

转让定价 — 对其他税项的影响

2023年3月



跨国企业将无形资产授权给关联公司实体使用，这在国际上是惯常的做法，尤其是对于设有专门的制造实体的公司来说。授权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商品名称、软件、技术和专利等。

特许权使用费协议如同关联实体之间的货物购销价格，需符合转让定价规则中的独立交易原则。由于海关正寻求提高进口商品的关税收入，与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转让定价协议也受到海关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质询。因此，在当下充满挑战的时期，了解海关如何影响转让定价和特许权使用费对跨国企业的决策显得尤为重要。

绝大多数情况下，海关首先会声称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关税。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无关，进口方可对海关进行反驳。



特许权使用费类型

转让定价	进口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影胶片• 专利/商标• 设计/模型• 保密配方或工艺• 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利或专有技术• 商标/版权• 经销权



价值

转让定价	进口关税
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独立交易价格确定，同时考虑相关实体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对无形资产预期价值的贡献。	计算在进口商品中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有）由特许权使用费协议收取的费用金额确定。

特许权使用费

税收

转让定价

- 例如，向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汇款前可能适用中国的代扣代缴所得税政策，由境外实体承担。
- 向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还需以代扣代缴的方式缴纳6%的中国增值税。
- 此外，应交增值税还应征收地方附加税，税率从5%至12%不等（地区不同，税率不同）。

关税

进口关税

- 关税根据货物进口时的HS编码进行征收。



特许权使用费

授权协议

转让定价

- 以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为起点
- 明确与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利用（和推广）无形资产相关的实体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经济所有权在转让定价中尤为重要。
- 经济报酬（决定独立交易价格）

条件

进口关税

- 除以下任一情况，买方须直接或间接支付与**货物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应被计入关税计税价格：
 - i) 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无关**；
以及
 - ii)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不构成进口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销售的条件**时。

定价

评估差异

根据海关条例，若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如果存在关联关系，但此关联关系不影响货物发票价格，则发票价格通常是可以被接受的。在实务中，许多跨国企业都用各自的转让定价协议证明特殊关系没有影响货物价格。若未正确理解转让定价和海关估价方法之间的差异，则提交此类文档会给自身带来风险。

转让定价	关税
OECD	WTO/GATT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净额	个体进口商品成交价格
价格高 > 收入低 > 低税负	价格低 - 价值低 - 关税低

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号公告中指明中国转让定价法规认可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然而，中国的转让定价法规并没有强调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在分析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顺序。

目前表格中的描述的内容与《OECD转让定价指南》相符，而指南的内容与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中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转让定价	关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传统的转让定价方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基于利润的转让定价方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交价格法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倒扣价格法计算价格法“其他合理方法”

定价

差异

因素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成交价格法
货物对比	类似货物	相同货物（方法2）类似货物（方法3）
功能分析	相关	原则上不相关；买方产生的营销费用与此无关，不影响价格的确定
独立交易价格区间	可接受	最低价格决定
强制增加至独立交易价格	否	是
强制排除出独立交易价格	否	是
抵销	相关	部分相关
内外部比较优先级	否	是
汇率	交付日	进口日
可比交易时间	购买时间	进口时间[同一时间或大约在同一时间]

定价

差异

因素	再销售价格法	倒扣价格法
货物对比	类似货物	特定规则用于确认货物是：1.相同货物，还是 2.类似货物
倒扣相似性	总体而言，倒扣价格法类似于再销售价格法	
可比交易时间	货物转售给独立第三方的时间	进口的时间
因素	成本加成法	计算价格法
相似性	总体而言，计算价格法类似于成本加成法	
利润与一般费用	分别处理与分析	视为一个整体
利润与一般费用	制造商位于负责审核的税务机关所在的国家	制造商位于国外
因素	其他方法	其他合理方法
可比要素	无-转让定价主要用于利润分配	决定货物的“公允”价格

特许权使用费/定价

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问题以及海关实行的关联方进口价格审查均较为复杂，因此，递交任何不完善的文档都可能给企业带来严重损失。普华永道将全程为您提供帮助，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



原遵华

普华永道亚太区转让定价服务
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聂清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
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259
asta.nie@cn.pwc.com



Douglas Mackay

普华永道中国供应链顾问

86 (21) 2323 4084
douglas.d.mackay@cn.pwc.com



谢谢!

pwc.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PwCIL）网络成员机构，或根据上下文，也指普华永道网络中的独立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且不担任PwCIL或任何其他成员机构的代理。PwCIL不为客户提供任何服务。PwCIL对任何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能控制其专业判断的行使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它们。成员机构对任何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能控制另一成员机构专业判断的行使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成员机构或PwCIL。